

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 “7·19” 高处意外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7 月 19 日下午约 14 时许，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发生一起高处意外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有关规定，8 月 16 日，报经雷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授权雷州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了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温泉担任组长，市委宣传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唐家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7·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问询、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坠亡者基本情况。

杨代明，男，55 岁，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在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务工，从事砖块装卸工作。

（二）事故所在单位基本情况。

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位于雷州市唐家镇六州仔赤岭城，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0945007693，主要从事环保砖生产、销售。目前该厂员工共有 25 人。

（三）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何大游，男，52 岁，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系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员工。

2、覃玉宏，女，59 岁，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县人，系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员工。

3、吴昌桂，男，52 岁，汉族，雷州市唐家镇人，系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负责人。

4、杨昌贵，男，57 岁，汉族，贵州省普安县人，系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员工。

5、谢加学，男，60 岁，苗族，贵州省长顺县人，系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员工。

6、陆加容，女，50 岁，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系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员工，死者杨代明妻子。

二、事故发生经过

7 月 19 日下午约 13 时 30 分许，杨代明为了查看其居住瓦房宿舍屋顶破损漏水情况，在宿舍区找梯子方便搭爬，当时，砖厂员工覃玉宏和陆加容（杨代明妻子）一同劝阻，但是，杨代明不听劝阻，自己执意攀爬上纤维瓦棚顶（2.2 米）；13 时 40 分许，其踩塌纤维瓦坠落地面受伤，事故就此发生。

事故现场图片 1~2 所示：

图片 1



图片 2



三、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14 时许，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负责人吴昌桂获悉后赶到现场，立即安排员工何大游、覃玉宏以及陆加容（杨代明妻子）开车送受伤的杨代明到唐家镇卫生院抢救，同时，向唐家镇公安派出所报警，唐家镇公安派出所接警后，第一时间安排警力到达事故现场并进行现场取证，同时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15 时 30 分许，杨代明经抢救无效死亡。当天，杨代明遗体被运到雷州市殡仪馆存放。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根据雷州市委市政府领导及湛江市应急管理局领导的相关批示意见，唐家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慰问、安抚死者家属，尽最大努力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把事故的影响降到最低。

1、属地政府部门前期协调处理情况。唐家镇人民政府先后四次（7 月 21 日、24 日、26 日、28 日）组织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和死者家属就有关赔偿问题进行沟通、协商。双方同意最终赔偿金额为 68 万元；因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资金周转困难，未能一次性赔付，赔偿款支付方式上即分两期赔付：第一期 33 万元，第二期 35 万元（待保险理赔完成）。事故涉及方对赔偿金额及赔付方式无异议。但是由于事故死者家属方对调解协议某一条款内容表述有异议及事故死者配偶未到场等原因，故双方当时尚未签订调解协议。

2、雷州市相关部门协调善后情况。(1)7月28日上午，雷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接访了雷州市唐家乡宏鑫环保砖厂高处坠落事故死者家属一行，倾听了其相关诉求，并安抚其情绪，解释了相关政策规定；并督促唐家乡人民政府再次牵头相关方于28日下午4时就事故赔偿等相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先付33万元，后付35万元”的意向，但因签订协议手续未齐备，未能签订赔偿协议书。(2)7月29日，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到湛江市应急管理局《领导批示转办通知》（湛应值〔2023〕19号）后，立即向雷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冼戈同志汇报，按照雷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冼戈同志的指示要求，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值班领导和相关人员当即电话联系死者家属了解其有关诉求，并分别联系了唐家乡人民政府及事故死者家属，再次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协调各方修改调解协议书的有关争议条款内容。并约定于7月30日再次在唐家乡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尽快解决相关诉求。(3)7月30日，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唐家乡人民政府，组织雷州市唐家乡宏鑫环保砖厂和死者家属进行了第五次调解。经多方协调，分别与雷州市唐家乡宏鑫环保砖厂和死者家属方面的协商、解释，通过双方代理律师调适相关赔偿条款，最终当事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经调查，本次高处坠落事故的主要原因是雷州市唐家乡宏鑫环保砖厂务工人员杨代明安全意识

不强，在午间作息期间，未经砖厂方负责人同意，并且不听其他员工及其妻子劝阻，坚持自行爬上其居住宿舍前搭建的纤维瓦棚，查看受损漏水的屋顶，意外坠落，导致死亡。

（二）事故性质。鉴于上述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务工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和非工作场所发生意外坠落致死事故。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要全面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确保员工熟悉生产及周边环境安全状况，提高员工预防事故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要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员工工作、生活纪律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员工纪律教育，增强自律管理能力，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三）要吸取本次意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严格要求员工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